

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瑞安市德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 言

瑞安市德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通过了瑞安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瑞环建〔2017〕187 号）。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4 年 4 月 12 日，由瑞安市德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等组成。经资料调查和现场查验，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由此形成本验收报告，它由三部分组成：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资料。验收报告的总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瑞安市德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

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瑞(温)检验 2024012

建设单位：瑞安市德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2024 年 4 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五、本报告正文共叁拾壹页，附件共壹拾捌页，报告一式五份（委托单位四份，检测机构存档一份）。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德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战宇

项目负责人：姚以帖

填表人：姚以帖

建设单位：瑞安市德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3566252578

传真：/

邮编：325200

地址：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电话：0577-86009270

传真：0577-86009161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112341710

名称: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112341710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29 日

有效日期: 2029 年 08 月 2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9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32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33
附图 3 建设项目现场照片	34
附图 4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35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36
附件 2 检测报告	38
附件 3 排污登记	44
附件 4 危废协议	45
附件 5 验收委托方提供资料	48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安市德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温控开关、传感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汽车温控开关、50 万件传感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汽车温控开关、50 万件传感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0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1 月 25 日、01 月 26 日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部门	瑞安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0.25%
企业概况	<p>瑞安市德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是专业生产汽车温控开关和传感器的公司。为满足企业自身需要，瑞安市德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购买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开展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汽车温控开关 100 万件和传感器 50 万件的生产规模。</p> <p>瑞安市德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瑞环建〔2017〕187 号）。企业于 2020 年 04 月 15 日申请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 91330381667134170D001Y。</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于 2018 年 02 月开工，2020 年 10 月 15 日竣工，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竣工后开始主体项目调试工作。企业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废水 1 万元，噪声 3 万元，固废 1 万元。</p> <p>本次验收范围为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p>				

<p>验收监测依据</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年2月10日；</p> <p>8、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p> <p>9、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0 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版，2023年1月1日起施行；</p> <p>10、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p> <p>11、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8月1日起实施。</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p> <p>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p> <p>3、《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	--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评审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09 月）；

2、瑞安市环境保护局，瑞环建〔2017〕187 号《关于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 年 9 月 19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废水经普通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江北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后排放标准提升至一级 A。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水纳管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氨氮	mg/L	35	
注：氨氮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A)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悬浮物	mg/L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化学需氧量	mg/L	50		
	氨氮	mg/L	5 (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相较环评增加了石油类和总磷指标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纳管指标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详见表 1-3。					

表 1-3 废水纳管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石油类	mg/L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总磷	mg/L	8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2、废气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实际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4。

表 1-4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昼间, 工业区)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 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4、固废贮存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危险废物执行《危

	<p>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实际执行标准：</p> <p>本次验收，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9月29日修订）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p>5、总量控制要求</p> <p>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该公司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12 吨/年、氨氮 0.02 吨/年。</p>
--	--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

瑞安市德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北纬 27°50'00.25"，东经 E120°39'06.31"），东侧为北二变电站；南侧为其他企业厂房；西侧为瑞安市豪程车业部件有限公司；北侧为登峰路，隔路为中国东瑞。经实地勘察，本项目周边与环评基本一致。

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距厂界西南侧 85m 的规划住宅用地。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情况与环评一致，项目周围敏感点位置具体见表 2-2，图 2-1。

表 2-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对象一览表

序号	保护项目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与环评比较
1	规划住宅用地	西南	85	一致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12005m²，位于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具体布局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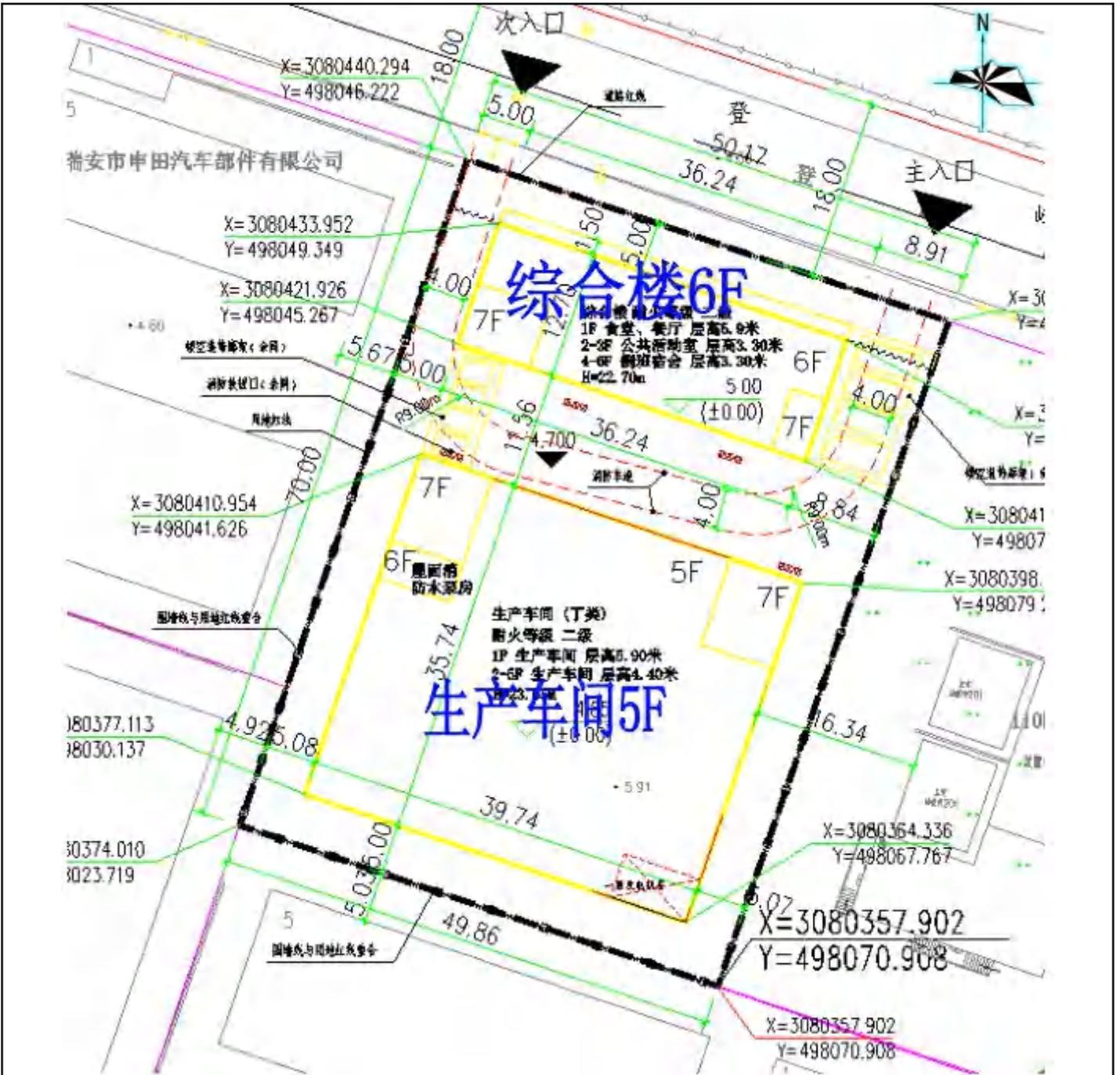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2 建设内容

瑞安市德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企业购置生产设备，实施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建设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100 万件汽车温控开关、50 万件传感器	年产 100 万件汽车温控开关、50 万件传感器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40 人，白班 8h 工作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均在厂内食宿	现有企业职工 40 人，白班 8h 工作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内无食堂	
	主体建筑	生产车间、综合楼	生产车间、综合楼	
公用工程	给水	区域供水管网	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	目所在道路登峰路已铺设污水管道，经登峰路--凤都六路--国泰路管道最终接入江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废水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 B 标准后排入飞云江。江北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后排放标准提升至一级 A	目所在道路登峰路已铺设污水管道，经登峰路--凤都六路--国泰路管道最终接入江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废水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江北污水处理厂已提升改造，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飞云江	
	供电	区域电网	区域电网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在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还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金属废屑、废乳化液、废防锈油。金属废屑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废防锈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东北侧设有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面积约 1m ² ，设置有警示标识，落实了防渗、防雨、防晒措施，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存放。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金属废屑、废乳化液、废防锈油。金属废屑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集并转处置。无涂防锈油工艺，故无废防锈油产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发生变化
1	冲床	台	12	12	否
2	铆压机	台	8	8	否
3	数控车床	台	10	10	否
4	检测设备	台	10	10	否

2.3 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 2023 年 12 月原辅料消耗量及产品生产量见表 2-5、表 2-6。

表 2-5 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12 月消耗量	达产时预估消耗量
1	铁板	t/a	10	0.83	10
2	铜板	t/a	10	0.83	10
3	铝板	t/a	5	0.4	4.8
4	铁毛坯	t/a	80	6.6	79
5	乳化剂	t/a	0.2	0.015	0.2
6	防锈油	t/a	0.2	/	0

表 2-6 本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12 月产量	满负荷折算年产量
1	汽车温控开关	100 万件/a	7.5 万件	100 万件/a
2	传感器	50 万件/a	3.8 万件	50 万件/a

备注：本项目统计期间汽车温控开关生产负荷约为 90%，传感器生产负荷约为 91.2%

与企业核实后，在验收调查期间（2023 年 12 月），企业实际生产汽车温控开关 7.5 万件、传感器 3.8 万件，满负荷折算一年生产 100 万件汽车温控开关、50 万件传感器，因此折算年产量与环评内的产量一致。

2.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用水类别均为自来水。

取水：自来水主要用于员工生活。

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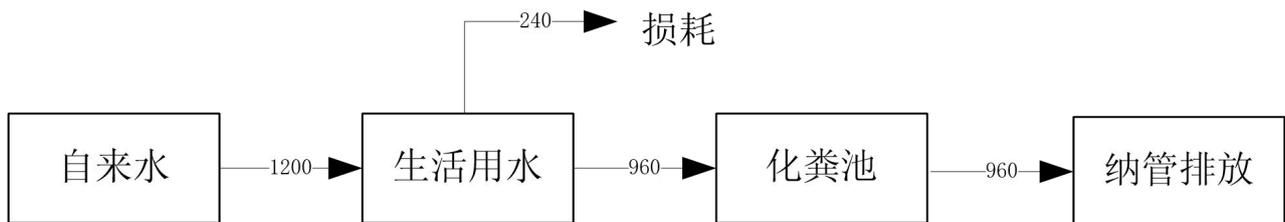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工艺基本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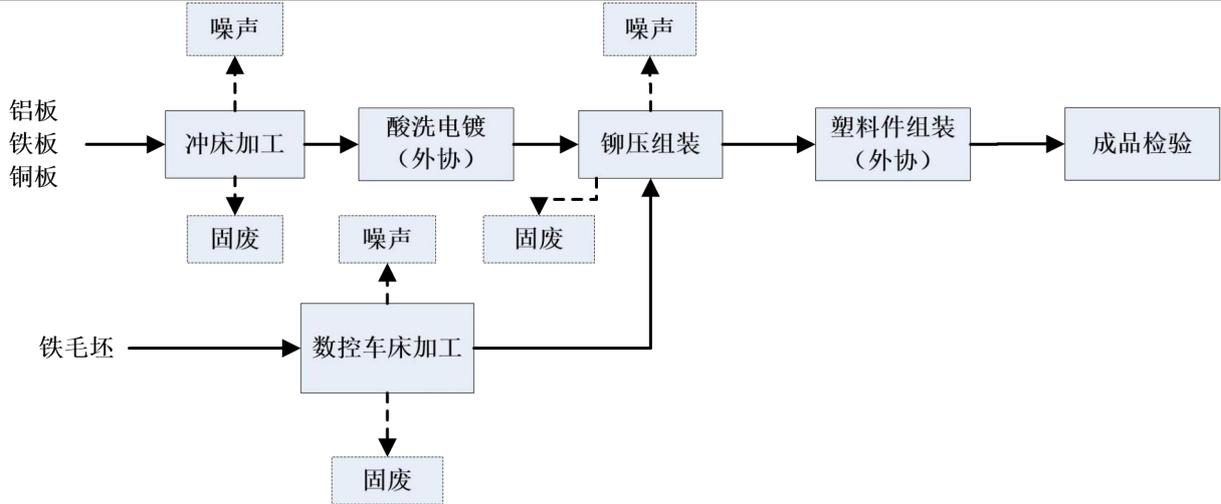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与产污环节图

2.5.2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汽车温控开关和传感器共用生产流水线，生产工艺简单。主要工艺环节如下：

冲床加工：铝板、铁板和铜板经过冲床加工成为半成品组装部件①，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固废。

酸洗电镀（外协）：将经过冲床加工好的半成品部件外送进行酸洗电镀处理。

数控车床加工：通过数控车床将铁毛坯按需求进行加工成为半成品组装部件②，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固废。

柳压组装：将半成品组装部件②和经过酸洗电镀处理的半成品组装部件①进行柳压组装，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固废。

塑料件组装（外协）：柳压组装好的产品外送进行塑料件的组装。

成品检验：运用检测设备对成品进行检验。

2.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

名称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判定条例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00 万件汽车温控开关、50 万件传感器	年产 100 万件汽车温控开关、50 万件传感器	无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在环评范围内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在环评范围内。项目落实后不增加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排放。		无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不增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 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与环评一致 平面布置： 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动。在厂区内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工艺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 无涂防锈油工艺，未用到防锈油，其余原辅材料与环评基本一致		无重大变动。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实际与环评一致；无生产废水产生，与环评一致 废气： 无生产废气产生，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动。污与环评一致。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东北侧设有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面积约 1m ² ，设置有警示标识，落实了防渗、防雨、防晒措施，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存放。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金属废屑、废乳化液、废防锈油。金属废屑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集并转处置。无涂防锈油工艺，故无废防锈油产生。	无重大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p>根据上述分析，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p>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1152 吨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3.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数控车床、冲床、铆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东北侧设有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面积约 1m²，设置有警示标识，落实了防渗、防雨、防晒措施，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存放。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金属废屑、废乳化液、废防锈油。金属废屑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集并转处置。无涂防锈油工艺，故无废防锈油产生。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12 月份产生量	达产时实际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12	1	11.5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	金属废屑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5.0	0.4	4.8	收集后外售
3	废乳化液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HW09 900-007-09	0.06	/	0.06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4	废防锈油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HW08 900-216-08	0.02	/	0	相应工序未置备，无固废产生

备注：根据 12 月产生量折算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25%。基本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废水	化粪池、污水纳管	1
	固废	固废收集，委托处理	1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防振措施	3
	合计	/	5

2、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在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还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已落实。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金属废屑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已落实。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5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已落实。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6		废防锈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不涉及。 相应工序未置备，无固废产生

3.6“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总用地面积 3501.06m ² ，总建筑面积 12005m ² 。主要设备：冲床 12 台、铆压机 8 台、数控车床 10 台等。生产规模：年产汽车温控开关 100 万件和传感器 50 万件。	地址与生产规模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已落实。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2024 年 01 月 25 日、01 月 26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德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区总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已落实。
噪声	合理布置产生高噪声设备的位置，采用隔声、减振、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4 年 01 月 25 日、01 月 26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德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东北侧设有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面积约 1m ² ，设置有警示标识，落实了防渗、防雨、防晒措施，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存放。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金属废屑、废乳化液、废防锈油。金属废屑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集并转处置。无涂防锈油工艺，故无废防锈油产生。	已落实。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该公司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12 吨/年、氨氮 0.02 吨/年。	本项目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4.1 污染治理措施结论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再汇入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飞云江，江北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后排放标准提升至一级 A。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a、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尽量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
- b、在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还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消声器等。
- c、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金属废屑经由合作企业回收；废乳化液和废防锈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1.2 环境影响结论

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建设项目位于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根据《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0577-RA-TX-01）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其选址符合相关控规的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污染物能排放达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原则以及项目投入营运后能维持本地区环境质量。

该项目施工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该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会产生噪声、废水污染物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则环境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基本无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瑞环建〔2017〕187 号）的主要意见：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若发生重大变更，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应重新报批。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总用地面积 3501.06m²，总建筑面积 12005m²。主要设备：冲床 12 台、铆压机 8 台、数控车床 10 台等。生产规模：年产汽车温控开关 100 万件和传感器 50 万件。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1.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合理布置产生高噪声设备的位置，采用隔声、减振、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加强建筑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施工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及扬尘污染。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方案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设计方案报我局批复。项目建成后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最低检测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 校准	有效期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YHBJ-262	RQ321	是	2024.10.16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4.11.16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RQB241	是	2026.6.18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4.11.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RQ174	是	2024.5.9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4.11.16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MAI-50G	RQ006	是	2024.11.16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RQ139	是	2024.9.21
	声校准器	AWA6022A	RQ206	是	2024.5.30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加人员刘闹、甘雨、雷僖僖、韦家笑、林炜哲、金全、谢茜茜。参与本次验收监测人员，都是经本公司理论及技能考核合格，具备上岗资质人员，详见表 5-3。

表 5-3 本次监测涉及的主要人员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刘闹	RQW 2015015	2015.12.31
甘雨	RQW2019054	2019.9.2
雷僖僖	RQW2023087	2023.3.20
韦家笑	RQW 2022081	2022.9.1
林炜哲	RQW 2022079	2022.8.1
金全	RQW 2023094	2023.7.14
谢茜茜	RQW2019050	2019.7.1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5-4、表 5-5、表 5-6。

表 5-4 实验室平行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废水 240124-T301	化学需氧量	16	16	0	≤10	合格
德隆 240125-1A4P	化学需氧量	46	45	1.1	≤10	合格
废水 240126-A003	化学需氧量	16	17	3.0	≤10	合格
德隆 240126-2A4P	化学需氧量	44	45	1.1	≤10	合格
废水 240125-D042-1	氨氮	6.44	6.47	0.2	≤10	合格
废水 240125-D042-2	氨氮	6.43	6.36	0.5	≤10	合格
废水 240125-D042-3	氨氮	6.54	6.47	0.5	≤10	合格
德隆 240125-1A4P	氨氮	2.80	2.77	0.5	≤10	合格
鹏程 240125-1A4P	氨氮	3.45	3.38	1.0	≤10	合格
向东 240125-1A4P	氨氮	30.9	30.0	1.5	≤10	合格
沃驰 240125-1A4P	氨氮	30.7	30.4	0.5	≤10	合格
德隆 240126-2A1	氨氮	2.27	2.30	0.7	≤10	合格
德隆 240126-2A2	氨氮	1.60	1.59	0.9	≤10	合格
德隆 240126-2A4P	氨氮	1.73	1.70	0.3	≤10	合格
鹏程 240126-2A4P	氨氮	33.5	33.9	0.6	≤10	合格
向东 240126-2A4P	氨氮	32.9	33.3	3.4	≤10	合格
沃驰 240126-2A4P	氨氮	31.9	31.4	0.8	≤10	合格
德隆 240125-1A4	总磷	0.34	0.34	0	≤10	合格
向东 240125-1A4	总磷	6.79	6.93	1	≤5	合格
向东 240125-1A4P	总磷	6.93	7.00	0.5	≤5	合格
鹏程 240125-1A4	总磷	5.18	5.21	0.3	≤5	合格
沃驰 240125-1A4	总磷	6.96	7.03	0.5	≤5	合格
德隆 240126-2A1	总磷	7.24	7.20	0.3	≤10	合格
向东 240126-2A4	总磷	4.32	4.28	0.5	≤5	合格
鹏程 240126-2A4	总磷	5.97	6.03	0.5	≤5	合格
沃驰 240126-2A4	总磷	6.96	6.93	0.2	≤5	合格

表 5-5 实验室质控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定值 (mg/L)	测得值 (mg/L)	测得误差 (mg/L)	允许误差 (mg/L)	结论
B22110159-01	化学需氧量	44.7	44.6	-0.1	±3.1	合格
B22110159-01	化学需氧量	44.7	43.4	-1.3	±3.1	合格
2005168-03	氨氮	2.20	2.19	-0.01	±0.09	合格
2005168-03	氨氮	2.17	2.19	-0.04	±0.09	合格

表 5-6 实验室质控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加标量 (µg)	测得值 (µg)	原样品测得值 (µg)	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	结论
废水 240125-D042-1 加标	总磷	2.0	4.351	2.357	99.7	80-120	合格
废水 240126-A003 加标	总磷	2.0	0.397	2.461	103.2	80-120	合格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详见表 5-7。

表 5-7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4 年 01 月 25 日	94.2	94.1	94.1	0	有效
2024 年 01 月 26 日	94.2	94.2	93.9	0.3	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东北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2#	东南侧厂界		

备注：本项目西北侧、西南侧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瑞安市德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详见表 7-1~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2024 年 01 月 25 日	冲床	12	10
	铆压机	8	8
	数控车床	10	8
	检测设备	10	8
2024 年 01 月 26 日	冲床	12	10
	铆压机	8	8
	数控车床	10	9
	检测设备	10	9

表 7-2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4 年 01 月 25 日	3125 件汽车温控开关/天	3333 件汽车温控开关/天	93.8
	1540 件传感器/天	1667 件传感器/天	92.4
2024 年 01 月 26 日	3138 件汽车温控开关/天	3333 件汽车温控开关/天	94.1
	1527 件传感器/天	1667 件传感器/天	91.6

备注：设计年产 100 万件汽车温控开关、50 万件传感器，按照年工作日 300 天计算，日均生产量为 3333 件汽车温控开关/天、1667 件传感器/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2024 年 01 月 25 日、01 月 26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德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区总排放口水质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区总排放口	01 月 25 日	采样时间	/	09:50	10:51	11:53	12:55	/	/	/
		样品性状	/	无色微臭澄清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8.2	8.1	8.2	8.2	8.1-8.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52	30	27	26	34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0	18.8	18.6	19.2	24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5	47	44	46	60	500	达标
		氨氮	mg/L	8.48	2.82	3.02	2.80	4.28	35	达标
		总磷	mg/L	3.74	0.34	0.35	0.34	1.19	8	达标
		石油类	mg/L	0.26	0.31	0.20	0.19	0.24	20	达标
	01 月 26 日	采样时间	/	09:20	10:22	11:25	12:26	/	/	/
		样品性状	/	无色微臭澄清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8.1	8.2	8.2	8.1	8.1-8.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54	13	16	14	24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0	17.8	17.6	17.8	23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0	41	43	44	60	500	达标
		氨氮	mg/L	2.28	1.60	1.65	1.73	1.82	35	达标
总磷		mg/L	2.09	6.52	5.97	7.22	5.45	8	达标	
石油类	mg/L	0.39	0.40	0.43	0.47	0.42	20	达标		

7.2.3 噪声

2024 年 01 月 25 日、01 月 26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瑞安市德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 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1。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值	检测结果		
01 月 25 日	▲1#东北侧厂界	13:13~13:1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0	<65	65	达标
	▲2#东南侧厂界	13:17~13:1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6	<65		达标
01 月 26 日	▲1#东北侧厂界	09:38~09:4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8	<65		达标
	▲2#东南侧厂界	09:44~09:4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7	<6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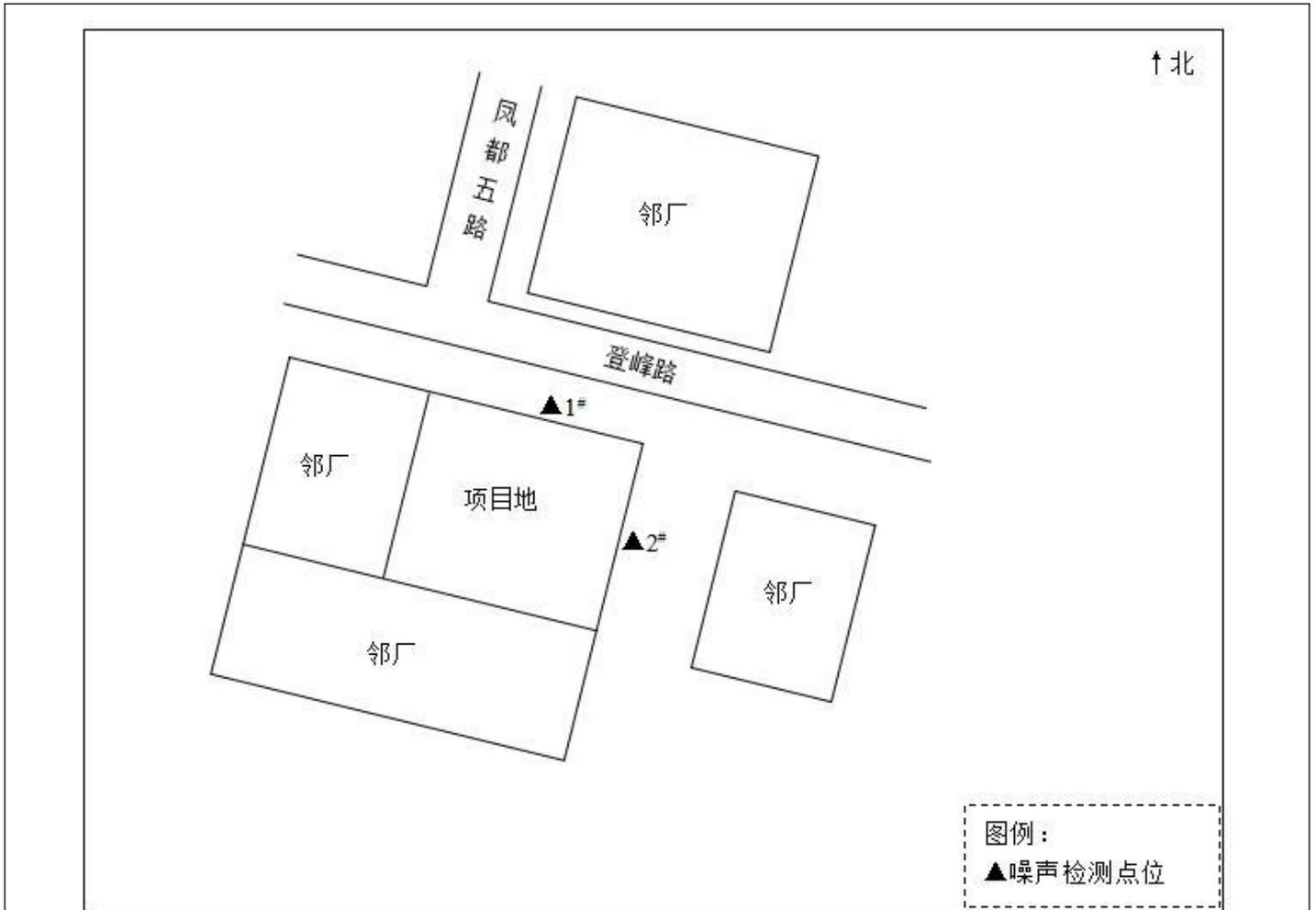


图 7-1 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7.2.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东北侧设有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面积约 1m²，设置有警示标识，落实了防渗、防雨、防晒措施，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存放。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金属废屑、废乳化液、废防锈油。金属废屑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集并转处置。无涂防锈油工艺，故无废防锈油产生。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目前，企业拥有员工 40 人，均在厂内住宿，不设食堂，生活污水中洗漱用水按 0.08t/d·人、冲厕用水按 0.04t/d·人计，转污率按 80%计，工作日按 300 天/年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52t/a；无生产废水产生。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6 吨/年、氨氮 0.01 吨/年，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12 吨/年、氨氮 0.02 吨/年）。详见表 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浓度	排环境总量	
		mg/L	t/a	t/a
废水	水量	---	1152	---
	化学需氧量	50	0.06	0.12
	氨氮	5	0.01	0.0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01 月 25 日、01 月 26 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瑞安市德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2024 年 01 月 25 日、01 月 26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德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区总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4 年 01 月 25 日、01 月 26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德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4 固体废弃物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东北侧设有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面积约 1m²，设置有警示标识，落实了防渗、防雨、防晒措施，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存放。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金属废屑、废乳化液、废防锈油。金属废屑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集并转处置。无涂防锈油工艺，故无废防锈油产生。

8.5 排污许可

本项目已申报申请排污登记（91330381667134170D001Y）。

8.6 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总结论

根据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污染排放总量指标。

综上所述,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建设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四、建议与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规范厂区危险固废堆放场所,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做好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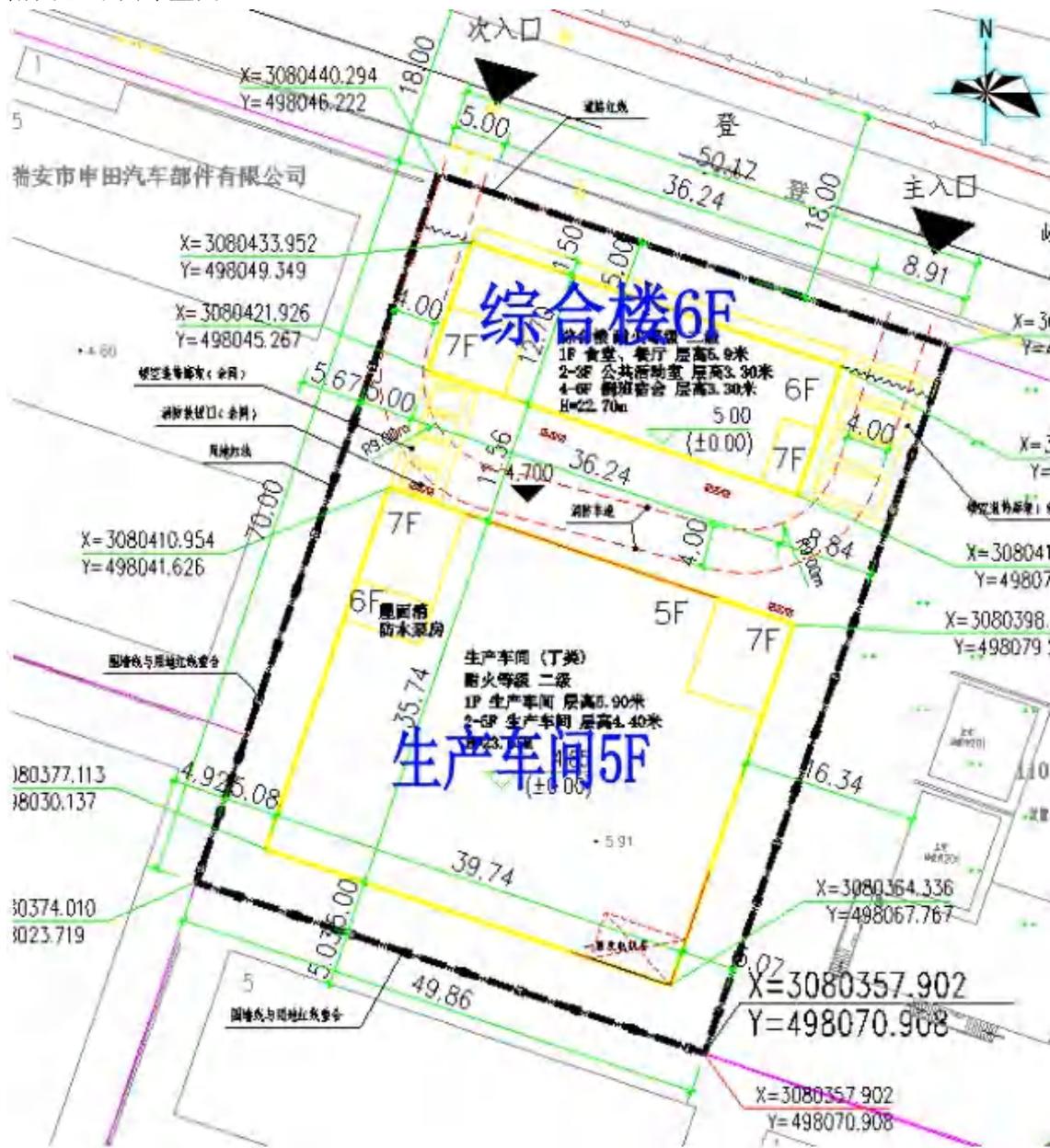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汽车温控开关、50 万件传感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汽车温控开关、50 万件传感器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瑞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瑞环建（2017）18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0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4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81667134170D001Y				
	验收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2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152	0.192		0.1152	0.192		
	化学需氧量						0.06	0.12		0.06	0.12		
	氨氮						0.01	0.02		0.01	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现场照片



危废仓库



数控车床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瑞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瑞环建[2017]187 号

关于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瑞安市德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若发生重大变更，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应重新报批。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总用地面积 3501.06m²，总建筑面积 12005m²。主要设备：冲床 12 台、铆压机 8 台、数控车床 10 台等。生产规模：年产汽车温控开关 100 万件和传感器 50 万件。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1.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

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合理布置产生高噪声设备的位置,采用隔声、减振、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加强建筑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施工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及扬尘污染。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方案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设计方案报我局备案。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瑞安市人民政府或温州市环保局提起行政复议。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塘下分局负责。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

抄 送:

瑞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19日印发

附件 2 检测报告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4-02029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瑞安市德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登峰路 399 号)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和噪声
5. 委托日期 2024 年 01 月 24 日
6.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25 日—26 日
7. 被测单位 瑞安市德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登峰路 399 号
9.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4 年 01 月 25 日—3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备注	/	

评价标准依据

评价标准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4-02029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德隆 240125-1A1	德隆 240125-1A2	德隆 240125-1A3	德隆 240125-1A4	德隆 240125-1A4P	
厂 区 总 排 放 口	01 月 25 日	样品编号	/	德隆 240125-1A1	德隆 240125-1A2	德隆 240125-1A3	德隆 240125-1A4	德隆 240125-1A4P	/
		采样时间	/	09:50	10:51	11:53	12:55	12:55	/
		样品性状	/	无色微臭 澄清无浮油	无色微臭 澄清无浮油	无色微臭 澄清无浮油	无色微臭 澄清无浮油	无色微臭 澄清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8.2	8.1	8.2	8.2	/	6-9
		悬浮物	mg/L	52	30	27	26	/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0	18.8	18.6	19.2	/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105	47	44	46	45	500
		氨氮	mg/L	8.48	2.82	3.02	2.80	2.77	35
	总磷	mg/L	3.74	0.34	0.35	0.34	/	8	
	石油类	mg/L	0.26	0.31	0.20	0.19	/	20	
	01 月 26 日	样品编号	/	德隆 240126-2A1	德隆 240126-2A2	德隆 240126-2A3	德隆 240126-2A4	德隆 240126-2A4P	/
		采样时间	/	09:20	10:22	11:25	12:26	12:26	/
		样品性状	/	无色微臭 澄清无浮油	无色微臭 澄清无浮油	无色微臭 澄清无浮油	无色微臭 澄清无浮油	无色微臭 澄清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8.1	8.2	8.2	8.1	/	6-9
悬浮物		mg/L	54	13	16	14	/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0	17.8	17.6	17.8	/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110	41	43	44	45	500	
氨氮		mg/L	2.28	1.60	1.65	1.73	1.70	35	
总磷	mg/L	2.09	6.52	5.97	7.22	/	8		
石油类	mg/L	0.39	0.40	0.43	0.47	/	20		
结论	<p>1)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该项目厂区总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和石油类的检测结果均合格;</p> <p>2) 根据《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该项目厂区总排放口中氨氮和总磷的检测结果均合格。</p>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测量值	检测结果	
01 月 25 日	▲1#东北侧厂界	13:13~13:1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0	<65	65
	▲2#东南侧厂界	13:17~13:1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6	<65	
01 月 26 日	▲1#东北侧厂界	09:38~09:4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8	<65	
	▲2#东南侧厂界	09:44~09:4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7	<65	
备注	1) 01 月 25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2.2m/s； 2) 01 月 26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2.1m/s； 3) 测量值未做修正； 4) 检测时该公司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结论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该项目▲1#和▲2#噪声的检测 results 均合格。					

*** 以下空白 ***

报告编制：_____ 报告审核：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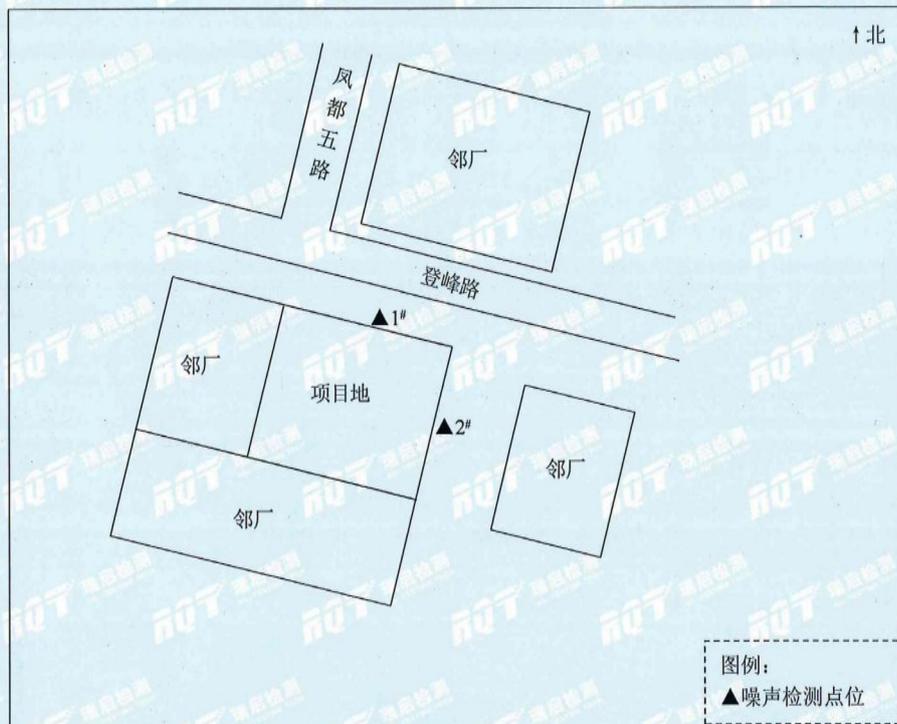
报告批准：_____ 批准日期：_____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4-02029

附页

附图 1:



附件 3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667134170D001Y

排污单位名称：瑞安市德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解放路5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667134170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5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5日至2025年04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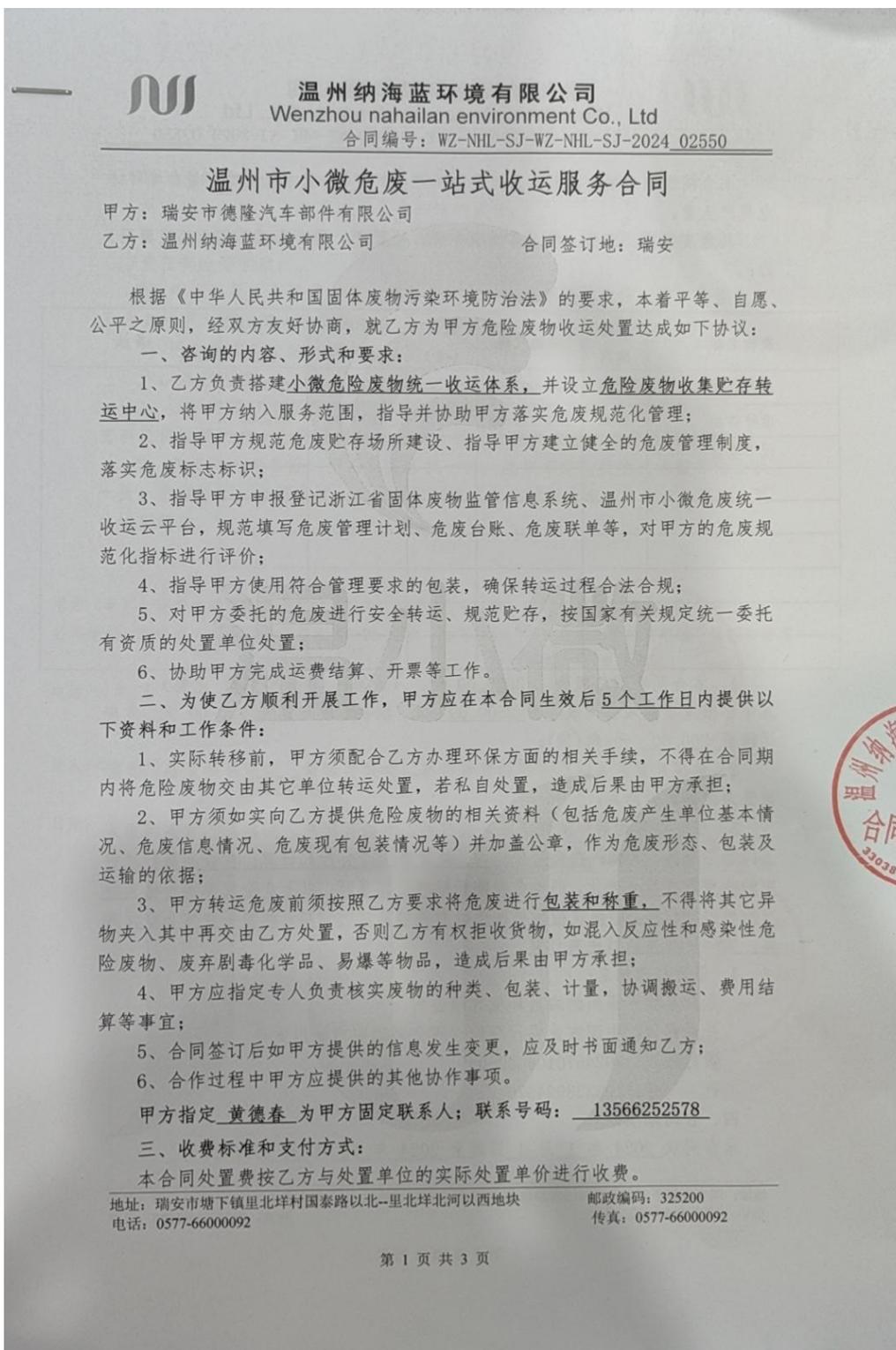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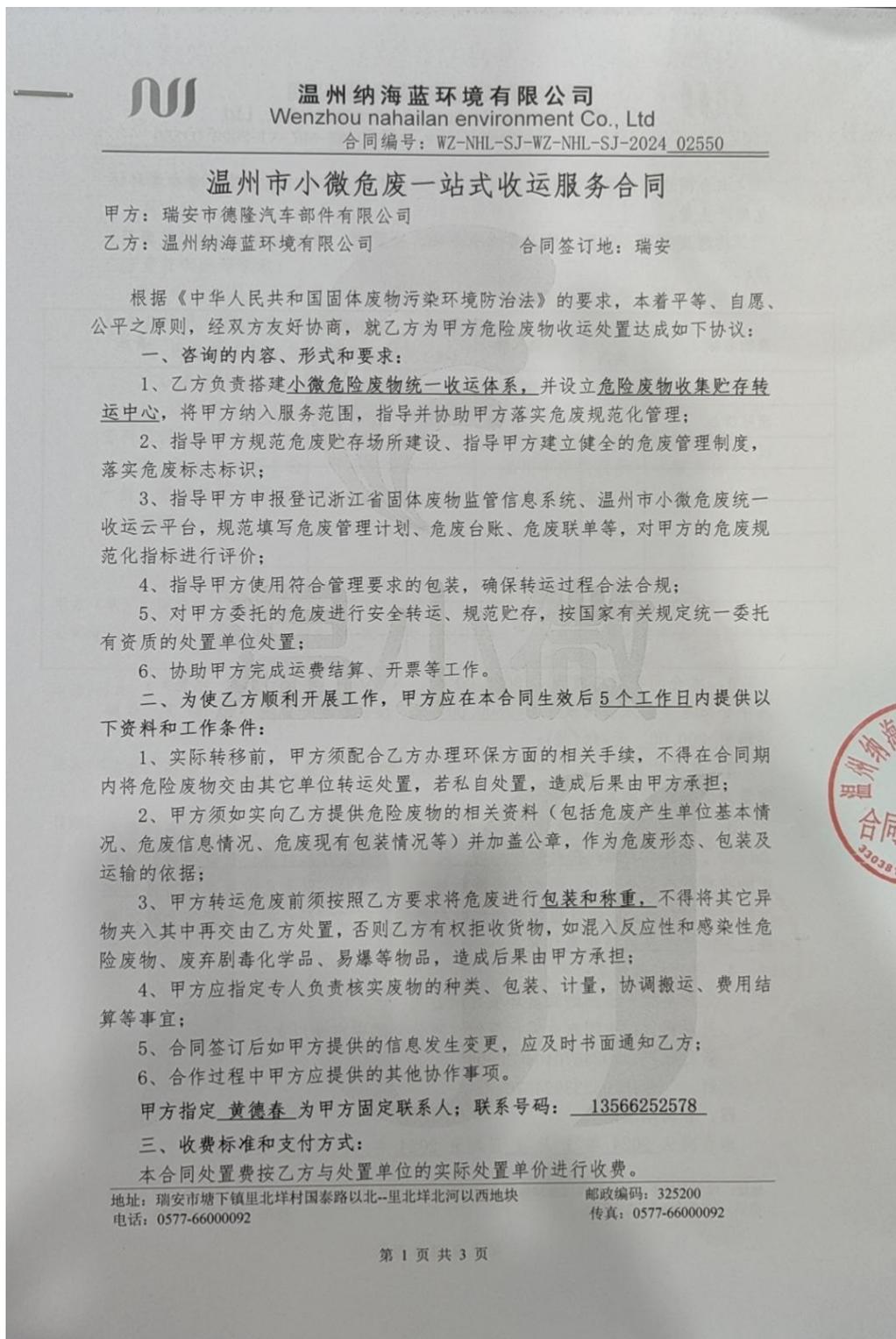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协议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WZ-NHL-SJ-2024_02550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备注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0.20	3200.00	640.00	
废防锈油	HW08	900-216-08	0.20	3200.00	640.00	
以下空白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020.00 元, (大写: 叁仟零贰拾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0.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00 元、危废运输费 200.00 元/趟(袋);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其他: 在合同履行期内,处置费100公斤起计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以上危险废弃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指标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运费每立方200元起算,实际运费按区域距离计算。

4、银行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塘川支行

银行账户: 19246701040008085

行号: 103333924670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 0577-66000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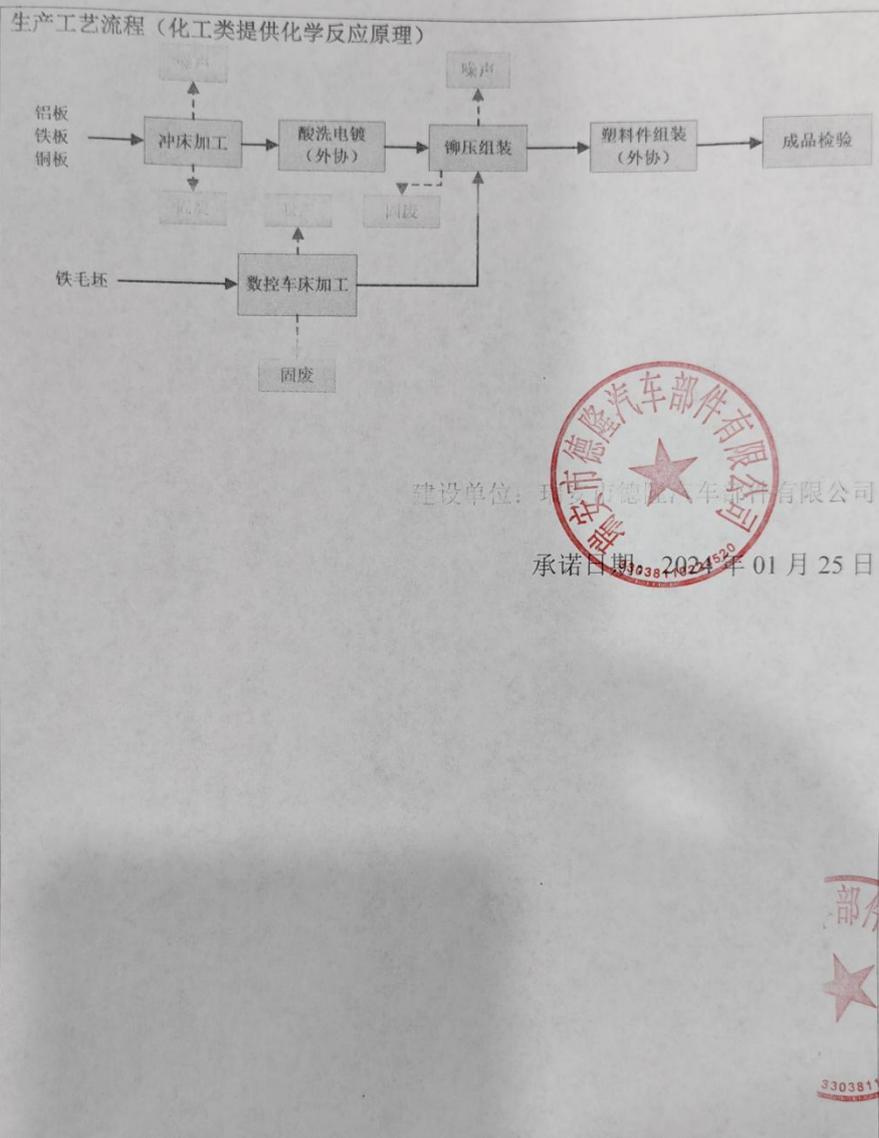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325200
传真: 0577-66000092

附件 5 验收委托方提供资料

验收委托方提供资料

建设单位名称：瑞安市德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黄德春	联系电话	13566252578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5 万元
	日工作时间	8h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职工人数	40 人	食宿情况	厂区内无食堂，有住宿
建设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汽车温控开关	100 万件/年	100 万件/年	
	传感器	50 万件/年	50 万件/年	
	备注：提供原材料产品说明、成分，表格不够书写可附页。			
	原辅材料	单位	设计年用量	12 月用量
	铁板	t/a	10	0.83
	铜板	t/a	10	0.83
	铝板	t/a	5	0.4
	铁毛毡	t/a	80	6.6
	乳化剂	t/a	0.2	0.015
	防锈油	t/a	0.2	/
	铁板	t/a	10	0.83
	铜板	t/a	10	0.83
	生产设备名称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冲床	台	12	12	
铆压机	台	8	8	
数控车床	台	10	10	
检测设备	台	10	10	





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12 日，瑞安市德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根据《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生产规模：年产 100 万件汽车温控开关、50 万件传感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9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瑞环建（2017）187 号）。企业于 2020 年 04 月 15 日申请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 91330381667134170D001Y。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2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瑞安市德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此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运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涂防锈油工艺,故无废防锈油产生。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 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东北侧设有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面积约 1m²,设置有警示标识,落实了防渗、防雨、防晒措施,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存放。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金属废屑、废乳化液、废防锈油。金属废屑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集并转处置。无涂防锈油工艺,故无废防锈油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24 年 01 月 25 日、01 月 26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德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区总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2024 年 01 月 25 日、01 月 26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德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二) 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氨氮、化学需氧量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建立并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3、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七、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八、验收结论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陈永华
陈永华
段永

瑞安市德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登峰路 399 号

会议名称		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4 年 4 月 25 日			
会议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登峰路 399 号			
参会人员					
成员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职务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金林	瑞安市德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叶以平	浙江德隆		1811871883	
验收组成员	叶以平	浙江瑞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30302197712155921	1785715835	
	叶以平	浙江德隆		13566268000	

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瑞安市德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是专业生产汽车温控开关和传感器的公司。为满足企业自身需要，瑞安市德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购买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开展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汽车温控开关 100 万件和传感器 50 万件的生产规模。

瑞安市德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瑞环建〔2017〕187 号）。企业于 2020 年 04 月 15 日申请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 91330381667134170D001Y。

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2、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基本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3、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4 年 01 月，瑞安市德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及调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环保咨询等。验收调查报告委托合同中约定为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建设项目提供验收监测及调查服务，

出具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于 2024 年 4 月完成。

2024 年 4 月 12 日，瑞安市德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根据《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登记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企业内召开，会议由瑞安市德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瑞安市德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登记表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瑞安市北工业园区西单元 06-23 地块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的内容。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并配备专职环保安全专员，主要负责生产区域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职工管理，建立原料的日常保管、使用制度，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并做好个人防护。

(3) 环境监测计划

环评未制定监测计划。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无居民搬迁要求。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2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栏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	1.配套建设危废仓库。
竣工后	1.粘贴危废仓库标识，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验收监测期间	对相应的噪声防治设施进行调试，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 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2.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整改情况	1.已规范危废仓库，已完善台账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2.已要求企业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024 年 4 月 12 日
瑞安市德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